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審議及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京城機電
非公開發行A股而批准、
追認及確認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
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之決議案
及
關於召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1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氣瓶管購銷 框架合同」	指	2017年天津天海合同及2017年寬城天海合同
「2017年寬城天海合同」	指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內容有關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購銷氣瓶管
「2017年天津天海合同」	指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內容有關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購銷氣瓶管
「2020年氣瓶管購銷 框架合同」	指	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及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
「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	指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內容有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銷氣瓶管
「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	指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內容有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銷氣瓶管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就認購不超過84,400,000股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100%擁有，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鋼質無縫氣瓶、纏繞氣瓶、蓄能器殼體、無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絕熱氣瓶、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含車用)、低溫罐箱及加氣站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津天海、寬城天海及天津鋼管根據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就有關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廣告代理及信息諮詢等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3.30%權益
「寬城天海」	指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天海及寬城升華分別擁有61.1%及38.9%
「寬城升華」	指	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無縫鋼管的製造及銷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予京城機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100%擁有
「天津鋼管集團」	指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鋼管製造及加工、金屬製品加工及有色金屬材料製造等
「天津大無縫」	指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100%擁有，主要從事對工業、商業、服務業及基礎設施等領域進行投資等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天海、天津大無縫及京城香港分別擁有45.52%、45%及9.48%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春玉女士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審議及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京城機電
非公開發行A股而批准、
追認及確認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
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之決議案
及
關於召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以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而批准、追認及確認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2. 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天津天海、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擬訂立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以重續2017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繼續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以及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待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

-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天津天海（作為買方）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 期限： 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於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3年期限有效
- 主旨事項： 天津天海將根據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的條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
-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將供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所協定技術標準的氣瓶管。
- 天津鋼管將於各項交易後向天津天海提供氣瓶管質量保證書。
- 就軋管孔型而言，天津鋼管承諾優先生產天津天海的訂單及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根據時間表繳庫。
- 價格及支付條款： 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及數量將每月按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該價格經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公平磋商而釐定。
- 每個月的第20日之前，天津天海將向天津鋼管發出其下個月的氣瓶管需求計劃。天津鋼管須於每個月的第25日之前提供氣瓶管的定價政策。每個月的第30日之前，買賣合同將由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水平訂立。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應付的氣瓶管實際購買價受每月訂立的個別合同條款所規限，該購買價基於天津鋼管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每月根據天津鋼管的鐵礦石價格、鋼鐵價及其他生產成本調整。據董事會所知，市場慣例為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且相同的定價基準適用於天津鋼管的所有氣瓶管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基於此基準，董事會認為，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當月購買的氣瓶管之50%代價應在天津天海收到天津鋼管就相應金額發出的增值稅發票後於每個月第20日之前支付及餘款應於收到天津鋼管就需付的款項發出增值稅發票後由天津天海於每個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支付。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款項可以現金或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
3個年度每年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下列者後釐定：

1. 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已訂立的合同；
2. 天津天海預計需購買的氣瓶管數量及管子的估計市價；
及
3. 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採購的氣瓶管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天津天海於先前交易就採購氣瓶管向天津鋼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33,967.8	125,216.8	70,444.3

(ii) 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寬城天海（作為買方）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期限 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於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3年期限有效

主旨事項： 寬城天海將根據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的條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將供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所協定技術標準的氣瓶管。

天津鋼管將於各項交易後向寬城天海提供氣瓶管質量保證書。

就軋管孔型而言，天津鋼管承諾優先生產寬城天海的訂單及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根據時間表繳庫。

董事會函件

價格及支付條款：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及數量將每月按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該價格經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個月的第20日之前，寬城天海將向天津鋼管發出其下個月的氣瓶管需求計劃。天津鋼管須於每個月的第25日之前提供氣瓶管的定價政策。每個月的第30日之前，買賣合同將由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水平訂立。

儘管本集團應付的氣瓶管實際購買價受每月訂立的個別合同條款所規限，該購買價基於天津鋼管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每月根據天津鋼管的鐵礦石價格、鋼鐵價及其他生產成本調整。據董事會所知，市場慣例為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且相同的定價基準適用於天津鋼管的所有氣瓶管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基於此基準，董事會認為，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當月購買的氣瓶管之50%代價應於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其每月買賣合同的當日支付及餘款應於氣瓶管完成生產後3日內由寬城天海支付。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款項可以現金或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
3個年度每年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下列者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寬城天海預計需購買的氣瓶管數量及氣瓶管的估計市價而釐定。寬城天海預計需採購的氣瓶管數量主要考慮到寬城天海管制瓶產品年產能預算和原材料成本。

歷史交易金額： 寬城天海於2017年與天津鋼管簽訂2017年寬城天海合同，在實際履行中，通過比價，其他供應商在價格、供貨週期及付款方式等方面有較大優勢，故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在2017年簽訂2017年寬城天海合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交易。

近幾年，隨著國內環保政策日趨嚴格，鋼廠為重要被限制企業，導致產能受限，鋼材價格波動明顯，且供貨週期較長。惟本公司與天津鋼管為長期合作夥伴，有持續溝通能力，為了保障寬城天海原材料的供貨穩定性，寬城天海決定與天津鋼管簽訂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

訂立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對天津鋼管提供的產品供應及質量充滿信心，且由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在國內處於市價較低水平。再者，天津鋼管與本集團的近距離節省了運輸成本，從而降低了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及提升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天津天海作為天津鋼管最大的氣瓶管直接買方可從天津鋼管獲得較優惠的價格政策。作為北京天海的同系附屬公司，寬城天海亦將受惠於天津鋼管的優惠價格政策。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名冊。為確保本集團獲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本公司採購部門每月審查兩至三家本集團向其採購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本集團一直採購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氣瓶管。本公司甄選供應商的最重要原則為(i)定價條款；(ii)運輸成本；(iii)質量；及(iv)過往業務關係。本公司一般從提供可以令本公司達致最高成本效益的報價的供應商採購氣瓶管。

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須分別將向天津鋼管發出的下個月氣瓶管的需求計劃，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各自的業務人員將每月編製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採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負責人將分別根據每月需求計劃及定價政策，評估氣瓶管的數量及定價。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的權益。天津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2020年天津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2020年寬城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定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待股東批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16日召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及相關設備。

天津天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本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寬城天海主要從事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其自營自產產品的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天津鋼管主要從事鋼管、金屬製品、金屬材料、鋼坯、鋼鐵爐料、礦產品(煤炭除外)銷售(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天津鋼管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9年9月30日，天津鋼管擁有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296.96萬元及人民幣6,647.53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津鋼管主要業務的營運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44,506.02萬元及人民幣873.88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3. 關於本公司向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而批准、確認及追認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之決議案

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據此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現金悉數認購建議A股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3.30%股權。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預期京城機電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有所增加，觸發京城機電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本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京城機電將認購的新股份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對外交交易或轉讓。京城機電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關於申請豁免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相關規定，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豁免京城機電就增持本公司股份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京城機電及與京城機電一致行動的各方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已於2019年10月30日披露)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亦已於2019年10月31日披露。本公司已提醒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主席
謹啟

2019年11月18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持續關聯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認為，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11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以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 (A股及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燕	實益擁有人	43,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名單：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於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A股及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軍	京城機電	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	182,735,052股 A股	43.30%
金春玉	京城機電	總經理助理、計劃財務部部長	182,735,052股 A股	43.30%
吳燕璋	京城機電	投資發展部部長	182,735,052股 A股	43.30%
夏中華	京城機電	房地資源部部長	182,735,052股 A股	43.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以供查閱：

- (a) 2017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
- (b) 2020年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 2019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2019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一、會議的基本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定召開 2019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19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投票方式：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四）股權登記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五)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

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1會議室

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通函：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三、會議出席對象

- (一)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 (四) 其他人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會議登記方法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9年11月26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14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五、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8610-67365383/58761949

傳真：8610-87392058/5876673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聯絡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2.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帳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